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26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2684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26840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12684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修正或增列概述如下：

(一)修正部分：

- 1、本市初賽辦理依據原為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」，修正為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。
- 2、為貼近參賽團隊使用習慣，修正第十五點附則(二)使用電子琴譜規定：「本比賽得使用電子琴譜，惟倘有損壞，修復費需由參賽團隊全額負擔」。

(二)增列部份：

- 1、第四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。
- 2、第七點評計方式：明定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。



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，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。

- 3、第十二點參加全國決賽規定：依據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代表權數額流用規定及考量本府預算，明定本市代表權數額流用及遞補規定：「...  
(二)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、B二組，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，自行調配A、B各組的代表權數。若市賽B組第二名團隊願意參加全國賽，本府將協助決賽報名作業，但有關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費等由學校自籌，本府不予補助；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，則僅有B組之代表權，無法自行調配。(三)初賽第一名者倘因故放棄參賽，由第二名團隊遞補，惟已調配A、B各組代表權數者，不再調配。」

- 4、第十五點附則，依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增列(十三)~(十八)項。

三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同步公布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